**南京市儿童医院**

**超细电子鼻咽喉纤支镜**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451**

**招 标 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第一章 公告**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就超细电子鼻咽喉纤支镜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451

2、项目名称：超细电子鼻咽喉纤支镜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 1 | 超细电子鼻咽喉纤支镜 | 18万 | 17.7万 | 1根 |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法人代表授权书

6、没有重大违法及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声明

**(二)特殊资格要求**

医疗设备类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销售公司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产品的仅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四、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及领取比选文件地点：

2.1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比选文件；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2.2投标单位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
3、比选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4.平台咨询电话为：15305587957/15378779131；

5.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门诊楼4楼1号示教室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传真：025-8479598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邮编：210019

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5-52862966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金昕 谢影电话：025-84795965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5层邮编：210019 |
| 1.1.4 | 项目名称 | 超细电子鼻咽喉纤支镜 |
| 1.1.5 | 项目地点 | 南京市儿童医院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四章 |
| 1.3.2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比选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 | 澄清 | 接受澄清文件最晚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2日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预算金额的2%，在<https://www.joccon.cn>平台上获取账号后缴纳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特殊要求：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版 1 份。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U盘中须包含符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儿童医院XXXXXX**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比选公告,**本项目无公开唱标程序环节**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报价 | 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接受供应商二次报价。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0.4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及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勘察现场

勘查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比选文件

### 3.1 比选文件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 “比选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3.6规定的情况外，招标人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劳务、管理、材料、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公证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根据比选公告中要求，核对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 3.7 比选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文件应按 “比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比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比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文件的纸质正本、纸质副本与电子文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比选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同一项目多次采购后，仍然少于三家有效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四章“招标要求”规定，有一项★号条款（如果有的话）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2详细评审

1、评标方法

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文件。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1、报价：30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2、技术商务响应：33分**（满足标书第四章全部要求得33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5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3、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15分)**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打分点如下：3.1、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5分）；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进行总体评价，在1-5之间酌情打分。 3.2、产品配置综合评价（5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在1-5之间酌情打分。3.3、产品功能评价（5分）；评委综合评审投标产品功能，在1-5之间酌情打分。1. **服务：17分**

**4.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横向比较投标人设备到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评委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4.2 人员培训方案（5分）**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以及相关科研教育等进阶培训、学习会议方案，评委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4.3、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5分)**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评委在1-5分之间酌情打分。**4.4、质保期（2分）：**在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得2分。**5、业绩：5分**（提供自2022年起，与投标同型号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未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已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资格预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应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错漏之处，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的注册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但谈判文件规定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11) 同一个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分别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领取招标资料、参与资格审查，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要求**

1. ★景深：3-150mm； 视场角≥120°；

2.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直径≤2.2mm；

3.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4.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30°，向下弯曲≥130°；

5.操作手柄至少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

6.自带LED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LED照明亮度≥5级可调；

7.消毒方式：可进行全浸泡消毒，符合消毒指南操作；

8.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9. ★需连接配套医院原有电子镜系统使用，现有电子镜系统为珠海明象VS100。

**商务要求**

★质保：整机质保2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

★付款：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14天后，30天内首付合同总价30%，正常运行90天后，30天内再付合同总价6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10%尾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格式**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各个打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格式一

投标书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个 日历日**。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谈判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本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为 。

6、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7、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8、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并郑重承诺按此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2、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1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如果我方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提供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其他说明：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总计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 交货期：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附件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三：商务技术偏离表（针对第四章，须点对点应答，未逐条应答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四： 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的详细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五：其他

附件一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清单（品牌、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同类或相似货物合同价 | 业主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如投标设计、实施方案等，如果有）

1.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无需出具）

格式六（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1、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投标人须知”执行。**

 **2、建议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格式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格式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格式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代理人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格式六

**没有重大违法及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声明**

**（请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年内没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两年内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XXXXX年XX月XX日

格式七

**公告中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最终合同以签订版本为准）**

**南京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代理公司(注：院内填写南京市儿童医院采购项目，院外代理公司请填写代理公司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名称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注册证中的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1. 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见附件（合同签订前需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2. 设备的交付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保修期延长壹年。
3.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5.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出厂有关标准及约定标准（如有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6.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未指导到位造成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选择打√，其他打×）：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一次性付全款。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90天后，首付合同总价9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10%。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正常运行14天后，30天内首付合同总价30%，正常运行90天后，30天内再付合同总价6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10%尾款。

1. 索赔条款：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货：货款全额退还，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折价：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将设备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设备价款的10%计算）。

（3）换货：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 权利瑕疵：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照设备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 合同售后条款：该设备（含所有部分）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免费保修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所有随设备配置物品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保修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场处理，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因配件无货等客观困难不能按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经与甲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 天；若达到 天仍不能恢复的，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处理的，承担1000元的迟延违约金，未按照约定提供备用机的，承担该设备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廉政约定：乙方应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销售代表发生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其他约定事项

（手写无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盖章） 乙方： XXXXXX （盖章）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72号、江东南路8号 地址：

联系方式：025-83117500 公司联系方式：

传真：025-83304239 传真：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医院纪律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和公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完成平台信息维护。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及省、市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甲方纪律监督部门执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